閩客語文學獎

108年教育部

用本土語言
尋找文學的祕境



【收件期間】 108 9/1 ▸ 10/31 （以郵戳為憑）

【徵選語言別】 「閩南語及福州語」、「客家語」

【文類】 現代詩：60行以內。
散　文：2,500字至4,500字。
短篇小說：5,000字至1萬3,000字。

【組別】 教師組：國內各級公私立學校領有教師證書或聘書之專兼任教師。
學生組：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。
社會組：前兩組以外之民眾。

【獎勵】 總獎金新臺幣162萬元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
承辦單位：中略國際行銷
活動詳情及簡章下載請至活動網頁
http://www.chinacom.tw/nativelanguage
或電話洽詢(02)27262230 分機131 何小姐

或掃描進入網站

廣告